耕地三七五租約 終止 登記申請書

受 文 者	雲林縣斗六市公所		
申請種類	租約終止登記	原 因	耕作權放棄
租　　期	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		
法令依據	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6 條 2 項 2 款		

收件		附繳證件		
時間	字號		1.私有耕地租約　　份	5.土地登記簿謄本　　份
			2.身分證影本（或戶籍謄本）　份	6.
			3.印鑑證明書　　份	7.
年月日時	字第號		4.耕作權放棄書　　份	8.

申請人	身　分	姓名	住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章
	承租人					
	出租人					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（公頃）	承租面積（公頃）	租額 種類	租額 實物（台斤）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原載												
變更												

鄉鎮市區公所審核情形		主辦人員 課長	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	
縣市政府備查情形		主辦人員 股（課）長 科（局）長		縣市長	

附註：
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
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法令依據」欄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背面填寫。

耕　作　權　放　棄　書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　　承租　　所有坐落　　縣（市）　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下列標示耕地，茲自願放棄上述耕地耕作權屬實，恐口無憑，爰依照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（或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）規定，特立此書。

耕　地　標　示　清　冊							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			
地目															
面積（公頃）	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（公頃）															
放棄承租面積（公頃）	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	

此致

君　收執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：　　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附註：本放棄書對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耕作權，均適用之。惟放棄部分耕作權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份）。